宝坻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协调、动态调整、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孤寡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本区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全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制定并发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天津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制定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具体见附件），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教育局、文旅局、城管委、发改委、交通局、体育局、统计局、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社保宝坻分中心、市场监管局、住建委、残联、慈善协会、红十字会，各街镇）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开展能力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统筹既有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为65周岁以上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部门之间互认、按需使用，并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社会福利、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各街镇）

3.开展统计调查。对我区人口老龄化现状、老年人生活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统计调查，摸清我区老年人基本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供需高效衔接，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责任单位：民政局、统计局，各街镇）

4.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依托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重点面向孤寡、留守、空巢、独居、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民政局、文明办、卫健委、财政局，各街镇）

5.开展精准服务。依托“津牌养老”智慧平台、天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及时推动更新我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信息，推进人口数据、社（医）保数据、救助数据、残疾人数据、退役军人数据等跨部门归集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逐步推进政策、资源、服务、监督“一网通”，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人社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保宝坻分中心、医保局，各街镇）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健全制度保障。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老年人医疗保险制度，做好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做好相关福利、救助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制度，加强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敬老院）建设与管理，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城乡特困老年人实现全部集中供养。到2025年，确保我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落实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对象认定和补贴发放程序，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落实市级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继续做好百岁老人营养补贴发放工作。（责任单位：民政局、医保局、财政局、人社局、社保宝坻分中心，各街镇）

7.完善政策和经费保障。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落细租金、税收、保险、金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争取市、区两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地方资金和政策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医保局、人社局、社保宝坻分中心，各街镇）

8.鼓励多元参与。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运营、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慈善协会、红十字会，各街镇）

（四）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

9.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实施品牌驱动、龙头带动、骨干撬动、三级联动的“四动”养老模式，不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区级相关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分布、养老服务需求情况及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统一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责任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各街镇）

10.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建设。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照规划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城市更新等方式，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到2025年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机制全面建立。鼓励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按照“区级一中心、街道（乡镇）一阵地、社区（村）一场所”的思路，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一场所”的思路，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建设连锁化运营、养老服务机构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努力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宝坻分局、发改委、住建委，各街镇）

11.大力发展嵌入式机构。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重点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各街镇重点发展具备供需对接和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型嵌入式机构,到2025年全区各街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70%以上。社区（村）层面重点发展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型嵌入式机构。（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各街镇）

（五）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2.增加基础性服务供给。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责任单位：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健委、残联，各街镇）

13.增加便捷性服务供给。学习借鉴河西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经验，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推进专业化养老服务进社区、进家庭。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优先发展社区养老等服务。鼓励支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为老年人居家生活、社会参与、交流信息、享受社会服务提供便利和条件。推行“互联网+养老”、“物业+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14.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落实天津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政府支持政策清单，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建设一批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较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引导国有资本参与普惠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资源资产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服务，为现役军人配偶父母和退役军人父母、配偶、配偶父母提供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改委、国资委）

15.增加可及性（入户）服务供给。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组织推动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推广养老服务顾问，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包括介绍服务资源、推荐服务项目、宣传惠老政策等。（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各街镇）

16.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强化老年健康教育，实施老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其照护者每年提供至少1次健康服务。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保持医养签约服务覆盖率100%。规范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老年人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健康体检、健康指导等系统管理工作，到2025年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到2025年城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责任单位：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各街镇）

17.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引导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推动全区所有政务服务综合性场所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完善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得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住建委、政务服务办、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各街镇）

（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18.加强综合监管。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防范和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依法依规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办、财政局、消防救援支队、住建委、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19.推进人才建设。完善区、街镇、社区（村）三级养老工作管理服务网络，充实养老服务工作力量。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扩大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养老护理员专业能力。建立常态化养老服务褒扬机制，按规定开展天津市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各街镇）

20.实施标准引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督导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将评定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镇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调度、具体主抓，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区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协调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镇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镇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事业、关心养老服务、支持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宝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年版）